附件7：

**新生户口迁移须知**

1. 户口迁移遵循自愿原则，根据山东省、烟台市落户政策相关要求，山东省内家庭户不迁户口，其他省市同学自愿迁移。
2. 进行户口迁移的同学，需上交《户口迁移证》。

迁移证中“出生地”和“籍贯”两项信息必须具体到市或县，且“婚姻状况”不得为空。如有遗漏必须返回迁出地派出所更正（手写更正处需盖章确认）或提交派出所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接收，无法落户；

《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完全一致，且确保各项信息准确。如发现有误，应及时在当地派出所予以更正。学生集体户口落户期间及在校学习期间，“姓名、民族、出生日期、出生地、籍贯、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均以迁移证为准不能更改。

请提前在《户口迁移证》的左上角用铅笔写上本人的联系电话、身高、体重、血型。

1. 根据烟台市及海岸带所计划生育相关要求，进行户口迁移的同学请下载《婚育状况证明卡》，填写盖章后入学报到时交至海岸带所研究生部。

《婚育状况证明卡》是研究生入学前婚育状况的重要依据，若不提供该证明卡，研究所将不负责办理在读期间及毕业派遣后有关结婚登记、婚育证明、计划生育等相关手续。

1. 图像采集：根据当地落户要求，落户的同学需进行现场图像采集，请拟落户烟台的同学在开学前先去烟台市莱山区黄海派出所进行图像采集。若本人不能进行现场采集，按去年经验可提供电子版本人头像照片（358\*441像素，白底，[发至ywwang@yic.ac.cn](mailto:发至ywwang@yic.ac.cn)）。

落户时同时需提供的材料有：户口迁移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各一份，户口空白页、户口索引页、同意落户证明各一份（海岸带所研究生部领取）。

1. 根据烟台市及海岸带所计划生育相关要求，进行户口迁移的同学需提供《户口迁移证》，并下载附件《婚育状况证明卡》，填写盖章后入学报到时交至海岸带所研究生部。